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賴卉庭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1002930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856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立各級學校配合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修正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及本局111年8月19日桃教中字第111007784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核定修正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，並自111年2月1日生效。修正部分為兼任及代課教師每節鐘點費調整幅度增加5%，即國小每節增為新臺幣(以下同)336元(增加16元)、國中378元(增加18元)及高級中等學校420元(增加20元)，所需經費於學校分基金用人費用支給(本局111年8月19日桃教中字第1110077846號函諒達)，倘有不足，將由本局另案補助。
- 三、旨揭基準表適用對象包含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之下列人員鐘點費：
  - (一)未具本職之兼任教師(含國民中小學附設補習學校人員)。



(二)未具本職之代課教師。

(三)具本職之專任教師超時授課(含兼任及代課鐘點費)。

(四)具本職之代理教師超時授課(含兼任及代課鐘點費)。

四、有關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暨國教署相關專案人員鐘點費，本局將依國教署函知各計畫別人員鐘點費調整及發放原則轉知各校，爰請依本局相關函文辦理，未轉知相關調升事宜前請先以原先鐘點費數額支給，本局將俟國教署正式通知後儘速辦理配合差額補撥。

五、另有關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服務人員上班時間鐘點費調整所增差額，依國教署111年8月26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10573號函，國教署將另案於111學年度補助經費中辦理調整，納入111年2月1日至7月31日間因調增鐘點費衍生差額之經費補助事宜。下班時間(下午4點後)鐘點費則維持每節400元不調整。

六、如有疑問，請致電聯繫本局相關承辦人：

(一)高中科：陳麗如課程督學，電話：(03)3946001分機6042。

(二)國中科：賴卉庭科員，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24。

(三)小教科：楊熒熒商借教師(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鐘點費)、蕭美淑專案助理(課後照顧)，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416~7420。

(四)學習科(國中小補校)：謝瑩露助理員，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470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桃園市政府

電子文  
文騎

7

教育局終身學習科

2022/09/20  
12:48:49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公換章  
子文

裝

訂

39

線